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66 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1.8 亿元、6,000 万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2.4 亿元、3,600 万元。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计 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6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6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6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6.2	0.5	1.8	23.9	18.7	21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	0	0.6	5.2	4.2	4.8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6545	0	2.4	12.2545	14.8545	17.2545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5.86	0	0.36	5.5	4.4	4.76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1.06	0	1.5	19.56	17.2440	18.744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1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 9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远大物产 2024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8,552,853 万元，利润总额 20,630 万元，净利润 11,18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42,266 万元，负债总额 444,26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2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36,971 万元），净资产 198,007 万元，或有事项 17,465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 2025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6,309,763 万元，利润总额 8,989 万元，净利润 5,963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19,378 万元，负债总额 534,18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80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30,139 万元），净资产 185,194 万元，或有事项 10,795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远大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 8 号 1 号楼 315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100% 股权。

宁波远大 2024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432,820 万元，利润总额 1,583 万元，净利润 -1,276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4,210 万元，负债总额 51,25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0,790 万元），净资产 12,951 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 2025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324,767 万元，利润总额 509 万元，净利润 382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9,282 万元，负债总额 48,94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8,890 万元），净资产 10,333 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能化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

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309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许朝阳持有其 30% 股权。

远大能化 2024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2,011,944 万元，利润总额 52 万元，净利润 19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6,445 万元，负债总额 58,340 万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57,698 万元），净资产 28,104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 2025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134,412 万元，利润总额 2,594 万元，净利润 1,946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80,725 万元，负债总额 54,27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4,158 万元），净资产 26,451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浙江新景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外环路 50 号 1-5，法定代表人为蒋新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

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渼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其 30% 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渼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前五名股东为蒋新芝、陈国飞、曹青、陶小海、朱春艳，持股比例分别为 15%、5%、4%、4%、4%。

浙江新景 2024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2,607 万元，利润总额 3,279 万元，净利润 2,473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4,860 万元，负债总额 65,22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2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5,150 万元），净资产 9,632 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 2025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26,706 万元，利润总额 2,440 万元，净利润 1,825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56,771 万元，负债总额 147,51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23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7,451 万元），净资产 9,257 万元，无或有事项。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香港远大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注册地点为 UNIT B, 5/F BEST-O-BEST COMMERCIAL CENTRE 32-36 FERRY STREET YAU MA TEI HK，董事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钢铁、塑料、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100% 股权。

香港远大 2024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287,260 万元，利润总额 3,551 万元，净利润 3,551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2,813 万元，负债总额 55,60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5,601 万元），净资产 17,212 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 2025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321,101 万

元，利润总额-2,122万元，净利润-2,122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3,978万元，负债总额59,0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9,070万元），净资产14,908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农业银行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2 南洋银行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

3.1 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2 南洋银行

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

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承诺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宁波远大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1.8 亿元、6,000 万元。

4.2 公司为远大能化、浙江新景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2.4 亿元、3,600 万元。

4.3 公司为香港远大向南洋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浙江新景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浙江新景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1,065,386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994,386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 71,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53.42%。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 1,065,386 万元（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330,454 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